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3]考字第 02 号

## 关于为内蒙古、宁夏、江西举办“2022 年度场车、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气瓶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试（含补考）” 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受内蒙古、宁夏和江西等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证机关”）的委托，我协会作为考试机构，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的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为上述 3 个省级行政辖区内的应试人员，同期举办“2022 年度场（厂）内机动车辆（CCY）、锅炉（GLY）、起重机械（QZY）、压力管道（GDY）、气瓶（QPY）等检验员资格考试活动（含补考）”。

相关考试活动的工作要求、程序、考试方式、科目、内容（考试大纲）等，均按新考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请应试人员了解考试安排，及时打印准考证，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

### 一、应试人员

1、已按照相关省级发证机关要求在许可申请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关检验员资质许可申请，且受理通过。

|      |             |
|------|-------------|
| 省份名称 | 许可申请截止日期    |
| 内蒙古  | 2022年12月26日 |
| 宁夏   | 2022年11月30日 |
| 江西   | 2022年12月7日  |

2、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2023年1月31日**前提交考试预约,经审核通过的报考相关项目的人员(含补考)(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

应试人员在提交考试预约前,应在系统中完成与许可申请一致的学历验证,避免重复提交申请,耽误审核时间,并按本人提交申请资料时所填省份信息前往对应的省份参加考试。

## 二、准考证打印

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详细阅读我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检协[2021]考字第35号)文件内容,及时登录系统,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者不能参加相关考试。

因相关省份应试人员较多,为确保相关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准考证打印日期安排如下:

| 打印准考证日期         | 说明                            |
|-----------------|-------------------------------|
| 2023年1月29日-2月2日 | 请登录系统,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

考试机构将在《准考证》打印截止日期之后,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计算机、实操仪器等,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慎重并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对于已打印《准考证》且不能参加考试者,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 三、考试日程安排

### 1、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考试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2月8日      | 全天（18:00前）  | 报到（含补考）                  |
| 2月9日      | 待定          | 考核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必须参加），公布考试安排 |
| 2月10日~11日 | 全天          | 实际操作考试                   |
| 2月12日     | 9:00-10:30  |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
|           | 14:00-16:00 |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

### 2、锅炉检验员考试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2月12日     | 全天（18:00前）  | 报到（含补考）                  |
| 2月13日     | 待定          | 考核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必须参加），公布考试安排 |
| 2月14日~15日 | 全天          | 实际操作考试                   |
| 2月16日     | 9:00-10:30  |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
|           | 14:00-16:00 |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

### 3、起重机械检验员考试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2月16日     | 全天（18:00前）  | 报到（含补考）                  |
| 2月17日     | 待定          | 考核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必须参加），公布考试安排 |
| 2月18日~19日 | 全天          | 实际操作考试                   |
| 2月20日     | 9:00-10:30  |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
|           | 14:00-16:00 |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

### 4、压力管道检验员考试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2月20日     | 全天（18:00前）  | 报到（含补考）                  |
| 2月21日     | 待定          | 考核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必须参加），公布考试安排 |
| 2月22日~23日 | 全天          | 实际操作考试                   |
| 2月24日     | 9:00-10:30  |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
|           | 14:00-16:00 |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

## 5、气瓶检验员考试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2月24日     | 全天(18:00前)  | 报到(含补考)                  |
| 2月25日     | 待定          | 考核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必须参加),公布考试安排 |
| 2月26日~27日 | 全天          | 实际操作考试                   |
| 2月28日     | 9:00-10:30  |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
|           | 14:00-16:00 |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

**注:** 上述检验员考试项目的考试地点待报到时予以公布。

拟定的报到地点请见附件1,包括报到、考试等最终时间安排和地点,将根据准考证打印的人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不排除部分考试项目因应试人员数量较少,所在省份不具备考试条件,需将该省的应试人员调整至其它省份进行考试。如有调整,请应试人员关注我协会网站通知。

### 四、考试报到时需提交和核验以下资料:

- 1、准考证(必须持有,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
- 2、身份证原件(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3、学历证书原件(仅限取证人员中在《系统》学历认证未通过的人员提供,且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
- 4、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

### 五、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
- 2、身份证原件。
- 3、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点击查看目录,场(厂)内机动车辆、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气瓶)及统编教材。除此之外,包含各类习题、试题内容的复习参考资料及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
- 4、实操考试所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劳保鞋、手套等)。

### 六、理论知识机考化考试说明

按新考规要求，相关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考试将采用机考方式，即所有理论知识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理论知识考试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2、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认真阅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以便顺利完成考试。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责任自行承担。因考试地点为专用机考化考试基地，考点内无住宿条件，所以不再提供住宿酒店和交通路线指引。

3、部分省级行政辖区考试项目的报到地点和理论考试地点不在同一个位置，请按时报到、参加讲解安排。请应试人员报到后务必注意两地距离的差异，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主合理安排住宿位置。

4、为确保准时参加考试，不迟到。请应试人员提前熟悉住宿地点到考试地点的交通路线，避免因交通问题导致错过考试时间。每场考试结束后考场将进行封闭管理，考点内无法提供中午休息的场地，建议应试人员上午完成考试后，根据下午考试时间，妥善解决中午休息安排并准备下午的考试。

5、鉴于新考规实施后首次多地组织该项目机考化考试，开卷科目考试过程中，机考系统暂不提供电子版标准。

6、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可能会调整理论考试地点，请务必按时报到，在报到时了解考试地点调整情况。

7、考试流程与注意事项。

请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提前至少 30 分钟到达考试地点，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测温、扫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根据现场的安排和指引，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考试：

(1) 入场前信息采集：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配合考场门口设置的摄录设备进行人脸信息拍照；

(2) 入场后考位落座：按照考试指引与公布的考位号对号入座；

(3) 登录考试系统：落座后请立即在系统主页面输入“身份证号”进行登录，登录后详细核对“考生信息”界面内容，无误后点击“确定”，如信息有误或不能正常登录，现场告知监考人员；

(4) 阅读考试须知：请认真阅读考试须知，阅读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点击“开始考试”；

(5) 答题：应试人员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答题序号栏，分清题型要求，自查漏选漏答；关注考试界面右上角信息，掌控考试时间及已答题情况；答题过程中，请勿进行重启、关机、点击“暂离锁屏”等与考试无关的其他操作；

(6) 交卷：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能交卷，答题完毕并检查确认后点击“交卷”，考试时间结束尚未交卷者，系统将默认“交卷”；

(7) 离场：交卷完成后，系统提示考试结束，向监考人员示意，经同意后，安静迅速的离开考场。

## **七、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相关说明要求**

1、应试人员应提前了解考试举办地对于出行人员的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签署《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附件 2）并在报到时提交。

2、考试当天进入考点，在遵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测温、验证身份，排队时人员间隔需保持在一米以上。

3、考试期间应试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现场工作人员。

4、住宿时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减少外出与会客交友活动。

5、对于身体有发烧（37.3℃及以上）、发热等发病症状的应试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 八、其他

1、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安排。

2、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将依照新考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3、基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考核活动将有可能按国家及地方防控政策做相应调整，届时，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我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九、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

邮 编：100029

联系人：王艳冰 010-59068816、韩月琴 010-59068826

传 真：010-84273562

附件：1、考试报到地点（内蒙古、宁夏、江西）

2、《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

